

将执行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作为政府性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。落实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,用于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。严格征收上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,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问题。

(三)继续推进城乡用电同价。2006年加大推进城乡各类用电同价的力度。公司系统当年新增8家单位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,其中河南、安徽、宁夏、河北和四川实现全省同价,山东、新疆和甘肃实现省内部分地区同价。截至年底,公司系统共有16个省市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,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。

五、开展资源整合,推进集约化发展

(一)推动电力体制改革遗留问题的解决。对公司系统与发电集团之间的厂网分开遗留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组织各单位主动与发电集团协商,已陆续解决担保移交,山东石横、河南丹河电厂的移交问题。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关于青海、西北公司应收黄河公司债权问题。对647和920万千瓦发电资产状况进行认真分析,处理相关的经济往来事项。

(二)参与广发行重组工作。与花旗集团、广东省有关方面协商谈判,与其他投资者以及广发行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等交易文件。公司持有重组后广发行20%的股份,与花旗集团和中国人寿并列第一大股东。

六、加强经营过程控制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

(一)开展资产清理处置工作。针对非经营性资产、非主业投资、高风险投资等资产重点进行清理,开展风险和效益评估,处置高风险、低效和无效资产,盘活存量资产。年底前完成自主处置任务的57%。认真开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处理工作,建立不良资产长效管理机制,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。

(二)统一融资计划管理,推进融资方式创新。实行月度融资计划审批制度,统一安排资金配置,最大限度利用内部资金,严格控制对外借款。创新融资方式,拓宽融资渠道。2006年,成功发行60亿元企业债券;完成了全国社保基金以信托贷款方式投资电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;完成了短期融资券发行准备工作。统一资金监控网络系统,强化资金安全管理。

(三)开展创一流同业对标。定期公布各单位的资产经营对标情况,树立标杆单位,推广先进经验。开展了资金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电费收入管理、成本费用管理过程对标,促进各单位不断改进管理。

七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夯实财务管理基础

(一)认真做好财务决算和快报工作。圆满完成年终决算工作,得到国资委的肯定。完善快报指标体系,丰富指标内容,加强时效性,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高。2006年公司财务快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。

(二)做好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准备工作。按财政部、国资委统一部署,2008年中央企业执行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。公司启动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研究,分析新准则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(三)确定财务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和技术路径。制定公司“十一五”财务信息化建设实施意见,明确财务信息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价值链管理为核心,统一建设财务应用系统,实现公司总部和网省公司两级财务数据集中管理,开展财务基础、业务功能和决策支持三个层次建设,推进财务与业务的应用集成,实现公司系统财务信息共享。

(四)建立财务控制评价体系,防范财务风险。配合监事会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。推动规范职务消费工作。组织开展输变电工程建设成本等专项财务稽核工作。

八、加强财会队伍建设

公司系统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轮流参加国资委举办的总会计师岗位培训班。加强继续教育力度。公司系统有1人通过财政部组织的高级会计人才(企业类)选拔,进入培训班学习。组织公司系统11名优秀骨干赴美国参加为期1个月的“资本市场运作及报表审计”培训。2006年,公司系统共有178人晋升为高级会计师,465人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,62人获得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执业资格。

(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供稿 康 彤执笔)



2006年,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各级财务部门按照促发展、增效益、严管理、控风险、抓队伍、转变作风等六项要求扎实工作,为集团公司实现“四年再造一个大唐”的宏伟目标做出了贡献。

一、实施精细化财务管理

牵头制定了集团公司“效益年”活动方案及口号,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及基层单位。完善财务指标和报表体系,满足了“效益年”财务管理的信息要求;强化财务分析,对影响利润和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指标进行重点分析。加强调查研究,对亏损单位、新投产机组重点监控,及时发现问题,查明原因、提出建议。会同相关部门,制定了实施区域燃料统一结算的指导思想和操作流程,推动了燃料统一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提高财务工作的前瞻性

主要就龙滩电价、税收和银团贷款降息、辽源债务重组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、输电线路投资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、替换电量、新投产机组商业运行、标杆电价后评估课题研究、保险赔付与费率挂钩机制等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题研究,并结合研究中发现的问题,及时提出了应对措施和具体工作方案,前瞻性地开展财务工作并取得成效,多次

受到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的表扬和肯定。

三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

完善预算管理体系,扩大了预算管理范围;规范编制并下达了年度资本性收支预算,从财务风险控制、偿债能力、资本性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了管理力度。把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财务规划、年度预算目标结合起来,及时根据外界环境和集团公司经营目标的变化动态调整预算。完善预算软件,建立对标平台,发布财务动态,实施分类比较和动态对标,加强了内部信息的传递和沟通。改进预算的考核制度、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,完善工效挂钩制度,探索建立新投产机组考核机制,有效发挥了预算在业绩考评和薪酬分配上的引导作用。

四、加强电热价格管理

重点开展了煤电价格联动工作,通过三级责任主体的协调配合、共同努力,集团公司除获得国家明确的政策外,还成功解决了阳城、托克托、神头点对网送电煤电联动标准、安徽公司计划煤价涨幅高于全省联动水平、陕西新标杆电价调整等政策没有明确的一系列问题。加强煤电联动调价执行的落实工作;陕西灞桥、甘肃兰西和西固、保定华源的热价进行了调整;开展了龙滩电价机制及水平课题研究,龙滩电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效果;规范新机试运行电价、标杆电价后评估课题研究等工作。

五、加强资金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

充分利用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这个金融平台,加强资金集中管理。严格银行账户管理,从资金管理的源头上严格把关。强化现金调度,统筹安排资金,科学分析、测算集团公司资金需求结构和数量,合理确定融资结构和规模,科学安排资金到位,有力地保证了基建项目的资金需求。强化对集团公司系统存量借款、还款管理,加强对新增借款的掌控,加大还款力度,全方位控制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,截至2006年底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.75%,低于预算控制目标。争取龙滩项目银团贷款全部降息10%,使龙滩机组全部投产后年节约财务费用1亿元以上。实施辽源电厂债务重组,与建行、中行重新签订了贷款合同,得以免除辽源电厂当年2200万元利息。全面加强基建财务管理,基建制度建设、基建成本管理、基建预算管理和竣工决算工作都有所提高。

六、积极配合,做好监管工作

积极配合国资委监管,按要求及时上报真实完整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月度财务快报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材料。完成了2005年度国资委经营考核指标报送。全面配合国务院派驻监事会开展工作,按时报送企业基础材料。高质量完成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,充分利用中介机构 and 内审的结果,强化财务监督,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和督促各单位落实。加强会计核算工作,会计核算更加规范,基础工作得到加强。完善会计报表体系,会计信息质量得到

提高。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评比和报表考核评比工作,实施分类管理。完善财务制度体系,出台多项财务制度。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,积极启动FMIS项目建设。

七、加强产权管理和资产管理

积极协调财政部等有关单位,完成了广西等省区的资产接收收尾工作;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,完成产权登记和产权变更工作;完成岩滩改制的报批工作,完成岩滩改制的财务清算工作,及时催收广西省投的补偿资金;完成了桂冠、华银两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财务工作。加强资产管理,起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,统一折旧分类、折旧年限、折旧率,并组织测算固定资产政策变更对集团公司资产、经营状况的影响。积极参与920发电资产出售项目的收购工作,提出收购目标建议,分析、测算收购目标的财务状况、效益分析和现金流情况,提出报价依据,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。

(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供稿
陈剑波执笔)



2006年,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工作认真贯彻财政部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和集团公司战略规划,围绕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,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一、着力推进财务机制建设

(一)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制度。研究制定了集团公司《会计核算办法》、《账户印鉴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》、《本部费用管理及报销办法》等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快报指标体系,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,补充制定了《燃料核算办法》,进一步统一燃料核算,真实反映燃料成本。

(二)以经营业绩、扭亏增盈和投资回报为核心,通过制度建设落实企业经营责任。先后出台了集团公司《财务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扭亏增盈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《经营责任保证金收缴管理实施办法》及《投资回报责任制实施办法》;按照国资委颁布的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,制定了华电集团《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。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统领,建立和完善预算、考核、薪酬三位一体、相互促进的科学评价体系,建立投入产出机制,突出业绩导向,推动集团经营成果的快速提升。

(三)制定并完善财经纪律,促进公司系统依法规范经营。构筑预防为主的内部控制体系,根据战略和管控模式,先后颁布一系列规章制度,加强了改制重组、合同管理、项目投资、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制度建设。出台了集团公司金融